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2020 年 3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